

論文指導準則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04.10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9.05.28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9.07.02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

110.11.25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據「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之。
- 第二條 為使社會工作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專任與合聘教師能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位論文之撰寫工作，特擬訂本準則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資格：
(一)指導教授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(二)共同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，或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，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核定者。
(三)凡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不得擔任其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；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人數，以二人為限。
(四)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同一年級研究生人數以六位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本準則中所指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係指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。學位論文共同指導教授，係指研究生如需有指導教授之外的教師協助指導學位論文之撰寫，則需獲得指導教授同意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書後，由本系聘請之。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系辦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- 第六條 論文相關規定：
(一)研究生執行論文計畫前，依據研究生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召開論文計畫審查會議，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合。
(二)如遇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疑義時，提送教學品質會議審議，指導教授應依決議重新審視或訂定題目與論文內容，待修正後再行審議。
(三)研究生學位論文經相關會議確認與專業領域不符時，依照「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(四)研究生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應依據本校「學位論文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應於本準則規定之期限內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持指導教授簽署之學位論文書面同意書，向本系辦公室登記。研究生若有共同指導教授，則需請其簽署學位論文指導同意書後，送交系辦業務承辦人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如因特殊狀況欲更換指導教授，則需繳交下所之書面文件向系主任核備。
(一)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。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，另一份由系辦公室留存，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。
(二)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、長期病假、辭職或出國而無法再繼續指導其學位論文撰寫時，則由本系安排新任指導教授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論文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口試前一週繳交論文稿給每位論文學位考試口試委員。其學位考試之申請需符合校方及本所相關規定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(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)且符合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，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其進行論文學位考試，可向系辦提出申訴。
系辦將依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學生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十二條 研究生如參與指導教授主持之科技部或衛福部等之研究計畫案，不得以該研究計畫案之相

同題目作為學位論文。

第十三條 研究生畢業規定，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畢業學分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

- (一) 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專業英文選讀課程，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提出佐證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。但通過上述英語鑑定測驗(全民英檢中級)者，不得抵免選修英語課程(專業英文選讀)之學分數。
- (二) 在學期間以「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」名義於校內外至少發表1篇研討會論文(不含海報發表)或獲得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、論文集、研討會之同意刊登證明，或書籍著作之出版證明。研討會論文發表受限於第一作者，投稿作者須受限於(含)第二作者以內，且同篇期刊、論文集、研討會或書籍著作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用於論文學位考試之用。
- (三) 在學期間需參加校內至少一場論文計畫專題報告，並檢附專題報告證明書始可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- (四) 在學期間須完成必修課程，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(五) 在學期間須完成6小時人體試驗研究倫理相關課程或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並提出證明。
- (六) 撰寫碩士論文，並需通過論文口試；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總相似度不應超過15%。

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